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海河基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集团”)、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标的公司”)96.7186%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31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如有）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1	李昊鑫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李卫生之子女（李卫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开始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8,900	8,900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郑艳华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李卫生之配偶（李卫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开始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31,000	31,000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3	何兵	上市公司总工程师	0	383,465	2019 年 9 月 5 日
4	杨胜	上市公司监事（杨胜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43,000	76,016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5	朱泾渭	上市公司项目经办人员朱晨星之父亲	400	40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6	唐晓萍	交易对方中国电子之董事曾毅之配偶	44,000	44,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7	张钰	交易对方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谭志坚之配偶	4,500	0	2020 年 1 月 7 日
8	李小霞	标的公司中国系统董事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总经理杜雨田之配偶	100	100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9	李子云	标的公司中国系统高级副总裁王晓亮之母亲	3,400	3,400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	江红珍	标的公司中国系统董事许海东之配偶	3,700	3,700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11	张薇	标的公司监事王小冬（亦为交易对方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之配偶，交易对方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之监事	1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2	马新风	交易对方瑞达集团之监事会主席	4,886	4,8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13	郑丽娅	中介机构平安证券项目经办人员汪涵之母亲	500	500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相关人员买卖深桑达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1、李昊鑫、郑艳华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李卫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李昊鑫系李卫生之子女，郑艳华系李卫生之配偶。

李昊鑫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父亲李卫生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父亲李卫生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发生于本人父亲李卫生担任深桑达财务总监之前，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19 年 12 月 30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郑艳华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配偶李卫生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李卫生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发生于本人配偶李卫生担任深桑达财务总监之前，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

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年2月17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李卫生就李昊鑫、郑艳华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子女李昊鑫、配偶郑艳华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子女李昊鑫、配偶郑艳华行为发生于本人担任深桑达财务总监之前，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2、何兵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何兵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23）所进行的减持。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而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杨胜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杨胜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发生于本人担任深桑达监事之前，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3 月 16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4、朱泾渭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朱晨星系上市公司项目经办人员，朱泾渭系朱晨星之父亲。

朱泾渭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子女朱晨星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子女朱晨星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4 月 7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朱晨星就朱泾渭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后，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父亲朱泾渭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父亲朱泾渭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

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5、唐晓萍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曾毅系交易对手中国电子之董事，唐晓萍系曾毅之配偶。

唐晓萍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配偶曾毅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曾毅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人持有深桑达股票已清零，2019 年 12 月 6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持有或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曾毅就唐晓萍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曾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配偶唐晓萍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配偶唐晓萍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6、马新风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马新风系交易对手瑞达集团之监事会主席，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

任何关联。2020 年 1 月 22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7、张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谭志坚系交易对手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张钰系谭志坚之配偶。

张钰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配偶谭志坚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谭志坚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1 月 7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谭志坚就张钰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配偶张钰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配偶张钰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8、李小霞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杜雨田系标的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总经理，李小霞系杜雨田之配偶。

李小霞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配偶杜雨田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杜雨田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5 月 6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杜雨田就李小霞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配偶李小霞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配偶李小霞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9、李子云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王晓亮系标的公司中国系统之高级副总裁，李子云系王晓亮之母亲。

李子云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子女王晓亮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子女王晓亮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2 月 27 日后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王晓亮就李子云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母亲李子云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母亲李子云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10、江红珍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许海东系标的公司中国系统之董事,江红珍系许海东之配偶。

江红珍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配偶许海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许海东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4 月 3 日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许海东就江红珍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配偶江红珍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配偶江红珍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

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11、张薇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王小冬系标的公司中国系统之监事、交易对手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之总经理、执行董事，张薇系王小冬之配偶，亦系交易对手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之监事。

张薇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配偶王小冬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配偶王小冬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 年 2 月 6 日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王小冬就张薇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配偶张薇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配偶张薇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12、郑丽娅买卖深桑达 A 股票的情况说明

汪涵系中介机构平安证券之经办人员，郑丽娅系汪涵之母亲。

郑丽娅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的子女汪涵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本人的子女汪涵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未在任何期间向本人提出过任何买卖深桑达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深桑达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2020年2月20日后至至今，本人未再买卖深桑达股票。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深桑达股票。”

汪涵就郑丽娅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深桑达 A 股票行为出具承诺说明：

“本人未在任何期间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其他人透露、泄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本人亲属）买卖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股票的行为。本人不知悉母亲郑丽娅买卖深桑达股票事项，本人母亲郑丽娅行为系其基于对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股票波动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深桑达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提供的自查报告与书面承诺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